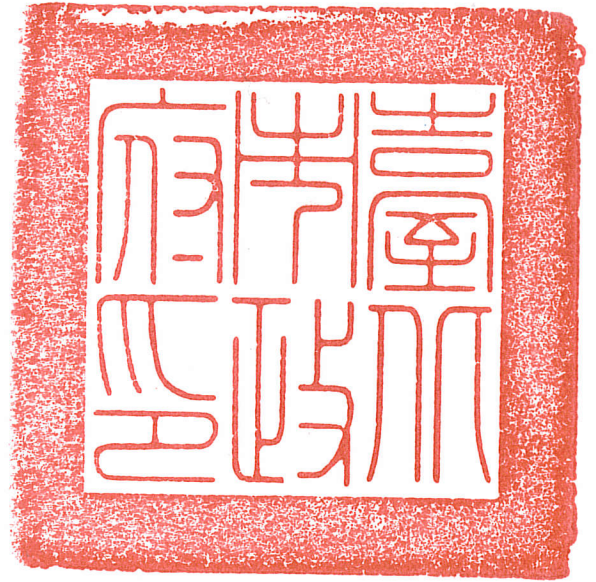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60014011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代理林聰敏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2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、141、251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江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36、251地號各1/6；141地號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136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141、251地號等2筆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9年4月23日

第 1 頁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61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36-0000	278.00	林江泉	1/6	
AC080000172			0141-0000	5,195.00		1/5	
AC080000192			0251-0000	11,148.00		1/6	